111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規設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基礎通識	國文	3	3	3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2												
		英文	3	3	3	3	法律與生活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院共同																				
	專業課程	化妝品學	2	2			芳療與精油	2	2												
		基礎化學	2	2			化妝品調製	3	3												
		應用化學			2	2	食物學原理	2	2												
		化妝品原料			3	3	經絡保健學	2	2												
		美容保健衛生			2	2	營養學			3	3										
		基礎化學實習			3	3	生技化妝品學			3	3										
		色彩學與設計			2	2															
小計			10	10	18	18		13	13	8	8										
選修	專業選修	電腦應用概論	2	2			美容技術實習	3	3												
		護膚美容實習	3	3			彩繪設計	2	2												
		美髮造型實習	3	3			美容英文	2	2												
		造型素描	2	2			醫學美容	2	2												
		藝術美甲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中醫概論			2	2	生物技術概論	2	2												
							飾品製作	2	2												
							攝影	2	2												
							化妝品衛生及法規	2	2												
							進階美容技術實習			3	3										
							經絡保健實習			3	3										
							美容保健儀器學			2	2										
							芳療實習			3	3										
							美姿美儀			2	2										
							化妝品行銷學			2	2										
							天然物與應用			2	2										
							手工皂製備與應用			3	3										
							進階美髮造型實習			3	3										
							芳香植物應用			3	3										
							界面化學			2	2										
							保健食品			2	2										
小計			10	10	2	2		7	7	12	12										
合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80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49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專業課程31學分)，選修31學分(系上專業選修22學分，承認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